

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
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 25.00 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 24.01 元/股（含）
- 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2026 年 7 月 3 日（2025 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2025 年 11 月 11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3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8）。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 25.00 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部分 A 股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 4,000 万元（含），不超过 8,000 万元（含），回购的股份数量不低于 160 万股，不超过 320 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

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原因

2026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同意以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 元（含税），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2026 年 6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6 年 7 月 2 日）登记的总股本 337,511,0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 3,106,423 股，即 334,404,577 股为股本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34,404,577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的调整情况

根据《回购报告书》，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 25.0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 24.01 元/股（含），自 2026 年 7 月 3 日起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1、计算公式

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调整前的每股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份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2、具体测算

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为 25.00 元/股。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时，总

股本为 337,511,000 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 3,106,423 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334,404,577 股；公司 2025 年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上述公司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37,511,000-3,106,423）×1÷337,511,000≈0.99 元/股；

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调整前的每股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25.00-0.99）+0×0]÷（1+0）≈24.01 元/股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4,000 万元（含），不超过 8,000 万元（含）。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回购资金 5,932.591583 万元回购公司股份 310.6423 万股。按照回购上限 8,000 万元金额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计算剩余回购数量，则仍可回购约 86.10 万股。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总数约为 310.6423 万股至 396.7423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 337,511,000 股的 0.92%至 1.18%。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7 月 4 日